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聲字第26號

聲 請 人 岳世晟律師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酌定特別代理人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乙○○之特別代理人岳世晟律師之酬金酌定為新臺幣壹萬伍仟元，並由相對人墊付之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選任聲請人為113年度家繼訴字第94號分割遺產事件被告乙○○之特別代理人，現該事件第一審訴訟程序已終結，爰聲請准予酌定特別代理人之第一審律師酬金等語。

二、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家事事件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51條自明。次按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，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酌定之；前項及第466條之3第1項之律師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應限定其最高額，其支給標準，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全國律師聯合會等意見定之；又按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，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，得命聲請人墊付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第1項及第2項、第51條第5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家聲字第153號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卷宗、113年度家繼訴字第94號分割遺產事件卷宗核閱無訛。本院審酌該事件之繁雜程度、聲請人於受任期間到院執行職務之情形、所提書狀暨其內容等情，爰酌定聲請人之律師酬金為新臺幣15,000元，並命相對人墊付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葉惠玲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05 書記官 陳姝妤